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程序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各項變更申請

壹、目的：

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得隨時因事業單位組織之變更或人員之異動而配合變更監督委員會之各項登記資料，以利監督委員會順利運作，特訂本程序。

貳、摘要：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各項(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委員、職員)變更。

叁、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勞動基準法。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證件：

1.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1份。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印本1份。

二、表單：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
2. 變更前、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4. 印鑑卡可向各地臺灣銀行索取，更換印鑑聲請書可於臺灣銀行網站>表單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表格資料取得，一式2份。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定義：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各項變更申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1.事業單位作業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3.召開監督委員會

依事業單位作業期限

事業單位

5天

否

4.送件申請

5.審核文件

是否備齊

7.2副本函送臺灣銀行信託部登錄

更

7.1函復申請單位同意變更

2.是否要召開監督委員會？

否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6.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准予核備

是

是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各項變更申請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 --- | --- | --- |
| 1.事業單位作業 | 1.事業單位內部作業。 | 無 | 依事業單位作業期限 |
| 2.是否要召開監督委員會 | 1.行判斷有無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必要。 | 無 | 依事業單位作業期限 |
| 3.召開監督委員會 | 1.若辦理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變更及提撥率調高變更者，則不須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無 | 依事業單位作業期限 |
| 4.送件申請 | 1.因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委員、職員及提撥率調高等事項異動，須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各項登記資料，請填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  2.備齊所須表件及證件後，寄(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審核。 | 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  2.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1份  3.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印本1份  4.變更前、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載明到職年月日)  5.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6.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一式2份 | 依事業單位作業期限 |
| 5.審核文件是否備齊 |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審核文件是否備齊。 | 無 | 0.5天 |
| 6.准予核備 |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准予核備。 | 無 | 0.5天 |
| 7.1函復申請單位同意變更 |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函復同意變更事項。 | 無 | 4天 |
| 7.2副本函送臺灣銀行信託部登錄變資料 | 1.副本函送臺灣銀行信託部，由該行信託部辦理基金戶資料變更。 | 無 | 4天 |